

19世纪买办投资中国工商业的心理史分析

陈国威

(南京大学 历史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买办投身于民族工商业, 是中国近代工业化的重要示范力量之一。这不仅是社会变革的产物、历史的必然, 从主观上分析, 也是利益驱动、爱国热情、成就心理等多重心理动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分析买办投资中国工商业的心理动因, 有助于我们认识社会心理对近代中国工业化进程所产生的影响。

关键词: 中国近代工商业; 买办; 心理史学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2008)08-0099-06

孙中山语: “一国之趋势, 为万众之心理所造成。”^① “在马克思看来, 历史问题同样也是心理问题”。^② 将史实的发生与时人的心理联系起来, 可谓近代以来社会科学的一个通识。马克斯·韦伯就认为社会心态对西方资本主义生产产生过巨大的作用,^③ 我国近代思想先驱梁启超亦有言: “社会革新运动, 自有其心理上可能性”, “凡史迹皆人类心理所构成, 非深入心理之奥以洞察其动态, 则真相未由见也”。^④ 因而, 对历史若缺乏心理层面的考察, 我们所认识的历史将是有所缺欠的。本文将以 19 世纪中后期投资民族实业的一个重要群体——买办为中心, 从心理层面考察中国近代工商业兴起的原因, 以期在晚清心理史学的研究上增加一点声音, 不当之处, 敬请指教。

一、19世纪中后期的中国社会心理

中国古代社会对工商业毫无器重, 历来存有“鄙商”、“贱商”的观念。在以儒家思想为主流的社会里, 金榜题名才是“成就”的同义词, 所谓功成名就即是指高官厚爵、封妻荫子——只有政治上的成功始能光宗耀祖, 始能使个人和家族的社会地位得到提升, 因而被视为一份事业, 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这种价值观念支配了中国社会几千年, 使得科举制度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指标, 成为长久以来难以转移的社会关注热点。所以, 西方先进的科技、工艺、社会经济思想和那些奇巧的器物涌入中国之初, 顺理成章地被这个古老保守的国度统统斥为“奇技淫巧”, 其对社会的价值完全被否定。但鸦片战争以后, 西学的汹涌而入冲击着国人的传统观念, 积贫积弱的现实国情也促使人们猛醒。“随着 1860 年以后标举引进西方技术以求自强的洋务运动兴起, 崇尚富强渐渐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为新的社会价值观念, 那种仍然沿袭礼义至上传统价值观念的人们, 面对民族生存的危机, 也越来越感到无力和无奈”。中国社会的价值观念开始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金钱成为体现一个人实力、能

作者简介: 陈国威 (1968—), 男, 广东湛江人, 广东湛江教育学院讲师, 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史。

① 参见冯契:《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年, 第 239页。

② 安德列耶娃:《社会心理学》, 蒋春雨等译,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6年, 第 36页。

③ 参见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黄晓京等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年。

④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饮冰室合集》专集 73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年, 第 120、124页。

力和成功的主要标志,金钱的多少日渐取代以往的身份而成为人们衡量人的社会价值的首要标准,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中日益占有支配地位”。进而,“金钱实利”也成为“近代商业化社会中人际关系的新准则”。^①

观念往往先于行动,社会观念的转变促使社会活动转向,在当时主要是诱导了社会各阶层的人们置身于工商业活动。他们之中既有官员,也有商人,既有地主,也有买办,更有华侨。创办上海第一间商办纱厂——裕源纱厂的朱鸿度是道台,创办天津贻来牟机器磨坊的朱其昂也是官僚出身,广州商人钟锡良在广州建立了一家机器造纸厂,南洋归侨陈启沅创办了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机器工业——继昌隆缫丝厂,创办广州电灯公司的黄秉常也是华侨。其中是买办的则有创办上海源昌机器碾米厂和缫丝厂的怡和洋行大买办祝大椿、开办同昌榨油厂、申大面粉公司和求新铁厂的东方汇理银行买办朱志尧等等。近代中国的工商业,因为这些民间力量的注入,生产资本迅速增加,生产领域不断扩大。据孙健估计,“民间产业资本,1894年约值2000万元,为官僚资本的42%;1913年增为2.87亿元,为官僚资本的60%;1920年再增为5.80亿元,已是官僚资本的87%了”。^②仅在1872—1894年期间,先后出现了“100多个民族资本主义近代企业”,^③囊括了诸多领域:缫丝业、机器轧花业、棉纺织业、面粉业、火柴业、造纸业、印刷业、采矿业、船舶修造业、机器制造业、机器运输业、公用事业等。而在这些兴办实业、投身于民族工商业的群体中,有一类特殊的群体值得我们重视,他们就是买办。国外有学者在评说近代中国工业史时说:“虽然他们(指买办)与洋商的直接接触并没有使他们成为工业管理方面的内行,然而他们与外国事物的接触却不知怎么地使他们更乐意进入这些新式企业。”^④有人说,买办投身于民族工业是出于获利的目的。经济上的原因自然会有,但全面考察,将会发现经济绝不是其唯一的原因,其中还有着复杂的心理动因。今天,我们对买办参与中国近代化进程的行为给予一个心理学上的分析,应该是不莽撞的。

二、关于买办投资实业原因的一般解释

1873年,唐廷枢这个“素以亲外著称”、“在思想上与其说是中国人毋宁说是外国人”的怡和洋行买办总办,终止了“顷刻间千金赤手可得”的买办生涯,而听从李鸿章的召唤,到中国第一家轮船公司——轮船招商局去当总办,用他“在东方一家第一流的外国公司(指怡和洋行)任职时”获得的“丰富而广阔的经验”,“去损伤这些外国公司”,去“夺洋人之所持”。^⑤从此,唐廷枢开始了其惨淡经营民族工商业的历程,他的名字也因此与中国早期工业化的历史联系起来。很多买办都是这样开始参与到中国早期工业化进程中的。

对此举动,很多人颇为不解。作出解释最多的是经济角度上的,认为买办们是借助官僚集团来谋求更大的利益。的确,世人无不求利,“‘金钱欲’的历史与人类历史一样古老”,“这种冲动,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见之于侍者、医生、车夫、艺术家、娼妓、不正派的官吏、士兵、贵族、十字军骑士、赌徒和乞丐……这种冲动对一切时代、地球上一切国家的一切人都普遍存在”。^⑥因此,唐廷枢等人有追逐利益的动机再正常不过,何况买办本商伍出身。唐廷枢、徐润就很坦白地说:“孰不知利

① 李长莉:《晚清上海社会的变迁——生活与伦理的近代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5、205、213页。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页。

③ 孙健:《中国经济通史》中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01页。

④ 陈锦江:《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王笛、张箭译,虞和平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53页。

⑤ 参见汪敬虞:《唐廷枢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⑥ 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黄晓京等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1页、导论第15页。

系商人所应谋，非若官常须励廉隅可比？”^①只是，如果单从经济角度来考虑，一个可以让人放弃“顷刻间千金赤手可得”的机会而去从事的工作，其获利几何？其中给我们留下了巨大的想象空间。而事实上，唐廷枢进入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是官督商办的轮船招商局之后，究竟获得了多少所谓的“更多利益”，资料上有所欠缺，但有三处相关史实可供参考。其一，郑观应到招商局任帮办的年薪为6000元，而他在太古轮船公司的年薪约7000金，尚不包括其他佣金之类的收入。而且太古有一个规定，即“在太古工作二十年以上年老退休者，准给半薪养老”。当郑氏离开太古时，他已在那里工作了近八年。^②其二，总办过招商局事务的徐润曾要求：“余驻局坐办十一年仅支薪水二万五千两，应否公道补回？”^③参照这两个数目，我们可以估计一下唐廷枢在招商局的薪水和待遇。其三，唐廷枢除了协助洋务派办轮船招商局外，还协助李鸿章筹办、经营管理开平煤矿、池外煤铁矿、广东天华银矿等，且利用职务之便给予容闳的《汇报》经济上的支援。而当唐廷枢1892年10月7日于天津病死时，“身后萧条，子嗣靡依，未能稍食其报”。^④如果以上的举动如同想象的那样可以带来巨大的个人收益的话，他应该不会让身后子嗣无所凭依。

也有人从民族情感的角度给出解释。因为唐廷枢曾言其有一次在由沪返港的航程中，目睹“船主限给每客水一铁壶，约重一磅。日中解渴、洗面，均在內，惟船中有羊百余头，则满桶水任其饮，待人不如羊”，使他“殊为恨”。而在轮船招商局筹办之前，当时所有的运营船只几乎都是外资的。于是返港不久，唐氏在港集股银10万元，先租两船，往来港沪，^⑤后应李鸿章之邀到轮船招商局。若讲买办们投资建厂、建立实业没有涉及民族情感，那是不可能的。陈旭麓先生说：“作为中国人，他们同时又有民族性。”^⑥任怡和买办前后达27年之久、被视为锱铢必较之“市侩”的徐润，言及“生平最得意之事”，却是“与外洋诸公司争衡，中国之龙旗飘扬于英京及利物浦、南洋各岛、檀香山、日本等处”。^⑦唐廷枢的哥哥——唐茂枝（廷植）在他的弟弟唐廷枢所从事的轮船招商局和开平煤矿中“是一个积极的支持者”。开平煤矿之所以能顺利筹集开办资本，唐茂枝的“巨大势力和努力奔走”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他17岁在香港政府的华人户籍司工作时，就“处处维护中国人的利益”；到旧金山后，在美国华人中间也“留下了极高的声誉”，以致他的画像直至多年以后还悬挂在纽约博物馆的墙上，并被题为“一个著名的中国商人”而加以纪念，今天我们用“对外御侮，不遗余力”来赞誉他的行为。不过，这种民族情感的作用究竟有多大，值得考察。因为，不管唐廷植曾经怎样维护中国人的利益，从1870年入怡和一直到死，他始终没有脱离这家洋行。^⑧而唐廷枢即使在脱离怡和洋行到轮船招商局就职之后，还继续保持了与怡和的密切关系。汪敬虞先生说：在与怡和的关系上，“唐廷枢之不忘情于他原来的主子，是灼然可见的”。当他和徐润接办广东天华银矿以后，这个新矿局就“不像以前的矿局那样排外，可能容许外国资本参加”了。^⑨

三、买办兴办实业的心理动因分析

商场博弈，于业已成熟的事业之外再创新举要承担风险，稚嫩的中国民族工商业在起步阶段可能

① 刘广京：《从轮船招商局早期历史看官督商办的两个形态》，载招商局史研究会编《招商局与近代中国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32页。

② 夏东元：《郑观应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42页。

③ 徐润：《清徐雨之先生润自叙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2页。

④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2页。

⑤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10《船务》，载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下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859页。

⑥ 陈旭麓：《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29页。

⑦ 徐润：《清徐雨之先生润自叙年谱》序，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

⑧ 汪敬虞：《试论近代中国的买办阶级》，《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⑨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45、111页。

遇到困难，不得已借助外国资本乃至委曲求全，这些，精明的买办们不会想不到，但他们还是选择了投入。不管他们最初的打算是自己做老板赚取更多的利润，还是出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解民于倒悬”的社会责任，事实证明这些美好的初衷都没能很好地实现，可是历史并没有留下他们有所悔意的痕迹。陈旭麓先生的一段话值得玩味，他在评价唐廷枢脱离怡和到招商局的行为时说：“其间当然不无逐利之心，但由彼入此，扶此以拒彼，却表现了一种自觉的选择。”^①所谓的“自觉”应该怎么理解？《剑桥中国晚清史》中说：“只是在1905到1911年中国工业出现之后，利润的诱惑才占上风，经济收益才变成主要动机。中国的资本主义长期以来具有某种出于自愿的理想主义的特点。”^②马敏先生也认为：“近代许多商人之竞相投资新式工矿企业和铁路，除争利的直接经济动因外，还有受时代风尚左右，追求自我实现和完善的心理动因。”^③笔者认为，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这可能出自人们的一种成就心理——一种除了爱国心、赚钱之外还祈求拥有一份事业的心态，对于商人群体而言亦可称之为“工匠心态”。^④

从心理学层面来看，人的心理需求有多个层次，如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会需要等，当较低层次的需要得到满足后，会出现另一个更高层次的需要。人本心理学之父、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及后来的阿德勒夫尔（Alderfer）的需求理论说得甚为详细：人生来要吃喝、要温暖、要安全，当这些最基本的生存需要满足之后，人们还需要爱、需要尊重以及自我实现。也就是说，自我实现同样是人的一种基本需要，它须在其他较低层次的需要被适当满足之后，才会强烈地出现在人们心中。因此，人们不会仅满足于吃饱穿暖、平平常常地生活和工作，他还要去寻找、追求一种所谓的高峰体验，实现自我，去追求一种在组织和制度下某种意义上的成就以获得精神满足及社会形象的提升。^⑤正是这种自我实现的强烈愿望成为人们强有力的行为推动力。成就动机就属于这样一种自我实现的愿望，它“乃是一种想要做好事情的动机，它与个人对自己的高要求、高标准有关，与个人的高抱负水平有关，一个有强烈成就感的人，就有决心要做好一件难度很大的工作，这么做并不是要争取地位，而仅仅是想要做好这件事情”。^⑥美国成就动机论代表人物麦克里兰（McClelland D）认为，这种成就动机要先于经济发展，并且二者之间具有高度正相关。也就是说，社会经济的发展与其成员的成就动机有着密切的关系。^⑦总之，不管怎么说，“单纯追求财富不是人类的最终的命运”。^⑧

“洋行要求买办，首先必须是一名商人”。^⑨应该准确地说，当买办的条件之一是具有商人的素质，而商人也是买办的主要来源之一。^⑩唐廷枢是钱庄主，天津开埠后最早的买办是当地的一位钱商。但以经营丝茶的商人居多。周庆云撰的《南浔志》曾有这样的记载：“道光以后，湖丝出洋，其始运至广东，其继运至上海销售。南浔七里所产之丝尤著名。出产既富，经商上海者乃日众，与洋商交易，通语言者谓之通事；在洋行服务者谓之买办。镇之人业此因而起家者亦正不少。”^⑪可见丝商

①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30页。

②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下卷，焦美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654页。

③ 马敏：《商人精神的嬗变——近代中国商人观念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04页。

④ 笔者曾与一公司的老板（他只具有初中文化）闲谈，问其：为何如此富有，却还要那么拼命工作，那么冒风险？答曰：所赚到的钱可能几辈子都花不完了，但很想将企业搞成一个工艺品一样，等老了，然后慢慢地欣赏。故我认为将商人们这种除赚钱之外也有一种别的什么心态（无论是责任心，还是事业心）统称为工匠心态也许是合适的。就好似一个工匠一样，努力做自己手上的工作，不管其他情况如何。受此启发，笔者很想给这种成就动机赋予一个形象的称谓——“工匠心态”。

⑤ 马斯洛：《动机与人格》，许金声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40—54页。

⑥ 时蓉华：《现代社会心理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7页。

⑦ 张爱卿：《动机论：迈向21世纪的动机心理学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8—109页。

⑧ 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969页。

⑨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33页。

⑩ 在中国商人的范围比较广，“商人”可以包括生意人、经纪人、制造商、银行家、金融家以及服务和运输业中的经理。参见陈锦江《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王笛、张箭译，虞和平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3页。

⑪ 转引自黄逸峰、姜铎、唐传泗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3—34页。

是中国早期买办的一个重要来源。怡和的杨坊是丝商，旗昌的陈竹坪、顾丰盛等也都是丝商，而汇丰银行（Hongkong & Shanghai Corporation）的唐翘卿、阜昌洋行（Molchanoff and Co）的唐瑞芝则是茶商。但近代史上的买办又与其他商人不同，他们同时深受西方文化及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成为另类商人，以致在很长一段时期，买办被荡出商人阶层，“于士农工商，别成一业”，哪怕他们已是具有近代西方商业知识的新式商人，但在时人眼中可能是洋奴之类的人物。当买办从西方侵略者手中分得一勺羹及在与洋商之博弈中取得一定的利润，完成了其原始资本积累，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又纷纷回归到传统意义的商人和民族资本家的队伍中来，或者转化为其他社会阶层如官僚等，从而同样实现了回归的过程。

买办是商人，但他们却不想仅仅是“商人”。因为，即使是商人，除了利益之外也还有其他的追求与理想。“中国是一个具有高度开放性和成就取向性的社会”。^①自明代以来，已有“士商异术而同志”、仕商“合志同方，营道同术”的说法，所谓“四民异业而同道”，^②并且出现了和职业道德相关的“贾道”一词。余英时先生说：“明代商人已用‘贾道’一词，这似乎表示他们对商业有了新的看法，即在赚钱以外，还有其他的意思。”^③正是由于有了除赚钱之外的其他意义，商人发出了“良贾何负闾儒”的自豪，将商业和帝业相提并论，认为经营商业和建立政权一样是“创业垂统”的壮举。正是这种社会价值观的建立，方使得买办运用自己的资本优势寻求改变社会地位、提升个人形象的努力成为可能。买办的成就心理与这种中国传统商人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在解决现实的生理需要后，买办们也就势必寻求更高层次的需要——社会的尊重、自我实现，反映在现实中就是要建立一份事业。我们可以相信，当东方汇理银行买办刘歆生在说出“我创造了汉口！”^④时，他已在品尝那份高峰体验了。“天之生人也，与草木无异。若遗留一二有用事业，与草木同生，即不与草木同腐。”^⑤纯粹地说，这种成就心理与名与利毫不相关，它就像工匠完成一件杰作之后感到的欣慰，这种快感不来自于获取的酬劳、得到的赞赏等，而是一种只有自己才能体会到的满足。

正是在成就心理的引导下，买办开始投身于近代企业。唐廷枢、徐润主持了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郑观应置身于上海织布局、上海电报总局，杨德投资于池州煤矿，郭甘章创设了甘章船厂，李松云创立均昌船厂，唐茂枝创办中国玻璃工业，陈可良创办裕泰恒火轮局，曹子俊、曹子伪创办上海机器造纸总局，祝大椿创办源昌碾米厂……这其中不乏所要承担的风险。刘长荫“历任各洋行华经理四十余年”，其家族在上海是“法国社会中最为人们熟悉和最被人所尊敬”的，为了展己之抱负，他虽“深知开矿非资力雄厚不足以利进行”，^⑥但最后还是创立了长兴煤矿。开滦煤矿买办刘鸿生，当初因家贫而大学只读完一年级便被迫辍学从事了买办之职，后来他不但创办大中华火柴厂与瑞典火柴厂进行博弈，而且还先后投资水泥、搪瓷、毛纺织等民族工业。虞洽卿则创立宁绍和三北两家轮船公司，与外商轮船公司展开激烈竞争。平和洋行买办朱葆三所涉足的领域更多，其中属诸银行者五、保险者四、航运者六，其他如自来水、水泥、煤炭、电气、面粉、造纸、榨油、化铁、毛绒、纺织、新闻诸事业，“无所不办”，俨然一个集团帝国。还有的甚至不惜铤而走险。东方汇理银行买办朱志尧在独资创建建新机器厂时挪用了东方汇理的银库，因此“每到年关，或知道洋大班先生们要查银库时，就会急得似热锅上的蚂蚁，到处向熟悉的钱庄银行朋友借数凑足来应付”。^⑦据统计，“1872—1913

①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66页。

②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25《节庵方公墓表》，吴光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941页。

③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44页。

④ 参见张萍：《晚清时期的中国买办》，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1996年，第51页。

⑤ 晚清状元商人张謇语，见章开沅《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卷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⑥ 汪敬虞：《试论近代中国的买办阶级》，《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

⑦ 聂好春：《从买办到民族资本家的朱志尧》，《殷都学刊》1996年第3期。

年期间,中国共开设新式企业145家,从已知的202个创办人或投资人中,按其原有身份来归类,其中买办共计50人,占总数的24.8%。^①从资本上说,“根据比较全面,但还不是囊括无遗的统计,民族工业(1885—1913年)和航运业(1890—1926年)的资本总额约一亿二千三百余万元,其中,买办出身资本家的投资约占12.46%,计一千五百余万元”。^②由此可见,买办资本向民族资本的转化对中国经济的现代化产生了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当然,心理现象是非常复杂的,多重的心理动机之间往往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我们这里强调成就动机,并不是说这就是买办投资民族实业最主要的甚至唯一的原因。事实上,利益驱动、民族情感、成就动机或者更多的心理原因共同作用,彼此影响,共同生发了这一行为。心理学上,有一种心理行为叫做“唤起代理”(evocation of a proxy),指“凡良心所不能忍受的本能冲动,或受到压制,或投射出来”,它具有“积极性”,但多数是“无意识的”,因为“目标作为个人的东西来设想,就无法容纳,而作为是出于国家或公共福利的利益,那他就可以问心无愧,并以他拥有的全部巨大才能来加以追求。凡属自私和主观的东西,一下都变成了利他和客观的东西,所以他的良心也就能够加以接受”。^③它的本意是指,当一个人出于完全利己的动机想要去做一件事的时候,这种自私的动机会使行为者受到来自于自身的良心谴责,进而影响行为的实施,于是行为者就会下意识地——或是当某一客观机会来临的时候——寻找出一个更合理的、利他的借口,从而促成行为的最终完成。其实,有时候原始的动机未必一定是自私的,但我们同样希望要是有个更高尚、堂皇的“支持者”会更好。所以,人们往往将对个人事业(实业)的追求投射到对国家利益的追求上,特别是当一个民族遭遇危机的时候,很多的社会活动都会赋予民族共识和民族情感的名义:“爱国布”、“爱国棉”、“爱国烟”……当特定时期来临,个人的行为会寻找民族意识、国家观念等作依托,而这些信念也反过来促使这种个人的行为更坚决、更坚强。买办兴办实业之举亦是如此。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这里并不是说利益驱动或者成就动机等是买办良心上所不能承受的东西,我们只是借“唤起代理”这个概念来说明人们心理现象的相关性。追逐利润固然没有什么不对,但如果企业的创立、利润的获得还可以代表人生的成就、证明人生的价值,而这种获利和功成名就与救国救民也是一致的,即一个行为可以使物质利益和心理渴望同时得到满足,可以把个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统一起来,一个人没有理由不更加豪情万丈、义无反顾地去做。当刘长荫宣称“至少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不需要外国资本”^④时想到的恐怕绝对不仅仅是不愿与外资共分利润,更多的是摆脱了依赖外资、“寄人篱下”的自豪感和壮烈的爱国热情,这三者已经殊途同归了。

在中国近代工业化的进程中,买办投身于民族工业的行为推动了中国近代化进程,是当时民族工商业发展的重要示范力量之一。这种现象从客观上说是近代中国社会发生变化的产物,是历史大势所趋,从主观上分析,也是利益驱动、爱国热情、成就心理等众多心理动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种心理既是人类固有的本性,也有历史文化传统的传承,同时还受到时代心理、职业特征的影响。而此类错综复杂的心理现象是否能够代表当时许多社会群体共同的心理特征,从而为整个社会的转型准备了心理条件,同样是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用这样的方法去丰富对历史现象的研究,也许就是心理史学研究的意义所在吧。

责任编辑:孙艳妹

① 黄逸峰、姜铎、唐传泗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03页。

② 汪熙:《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载复旦大学历史系、《历史研究》编辑部等编《近代中国资产阶级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329页。

③ 奥托·弗兰茨:《俾斯麦心理分析初探》,载田汝康等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7、308页。

④ 汪敬虞:《试论近代中国的买办阶级》,《历史研究》1990年第3期。